

证券代码：834952

证券简称：中化大气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，进行认真审查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承担相关工作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江列银、李可书

2026年1月26日